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27號

聲 請 人 聯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舜美

代 理 人 黃啟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15日（因114年9月13、14日為例假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順延至同年月15日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月姝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527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0157008-5	1	1000
002	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0157009-7	1	1000
003	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0157010-3	1	1000
004	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0157011-5	1	1000
005	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0157012-7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6	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0157013-9	1	1000
007	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0157014-0	1	1000
008	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0157015-2	1	1000
009	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0157016-4	1	1000
010	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0157017-6	1	1000